石哲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概况](#_Toc30197)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6415)

[一、收入情况](#_Toc22078)

[二、支出情况](#_Toc27132)

三、“三公”经费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政府采购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五、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

八、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公开05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公开06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0、单位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10表)

石哲镇决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概况](#_Toc30197)

1. 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镇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镇财政、税收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镇村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镇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

3、编制年度镇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镇和镇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镇人大常委会报告省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贯彻执行国家在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拟定和执行全镇政府采购政策，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镇级财政公共支出；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需要全镇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5、拟定并组织实施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6、办理和监督镇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镇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镇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镇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镇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7、拟定全镇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镇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8、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外国政府贷（赠）款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地方彩票市场的监管工作。

9、管理和指导全镇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全镇社会财政。

10、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委建议。

11、制定全镇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2、承办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石哲镇人民政府预算主要包括镇机关预算、镇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石哲镇人民政府预算的单位包括：

镇内务

镇会计服务中心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6415)

[一、收入情况](#_Toc22078)

石哲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123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收入1260.23万元，占全部收入的100 %。较2020年度减少894.83 万元，降幅为 41.52%。减少的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情况

石哲镇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123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7.60万元，占支出的51.83 %；项目支出592.62

万元，占支出的48.17 %。较2020年度比较减少970.92万元，降幅为62.10%。（增加/减少）的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637.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71万元，主要包括统发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489.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项目支出 592.62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592.62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农林水、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等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石哲镇人民政府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7 万元。与本年预算相比，“三公”经费比预算多3.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7 万元。

2021年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公务接待 0 批次，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2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21万元，主要为保障单位运行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 %政府服务支出 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2 辆。

七、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共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23 个，评价结果为：优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五、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自身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使用各项资金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公开05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公开06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0、单位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10表)